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
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43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85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办法、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人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

2、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85 号

3、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43

4、预算控制金额：44131497.33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建设地点：洛阳市

7、项目概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苏式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标段划分及控制金额：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1 号楼、2 号楼、7 号楼、8 号楼，招标控制价为：15287388.31 元。

二标段：13 号、14 号、19 号、20 号楼，招标控制价为：14813476.30 元。

三标段：3 号、5 号、6 号、15 号、17 号、18 号楼，招标控制价为：14030632.72 元。

允许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工 期：各标段均为 15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在响应时，应按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从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连续缴纳本人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指由社保

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网页截图）。

5、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万国银座 A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68007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万国银座 A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68007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 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43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85 号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保修期	五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问题后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问题后 24 小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完成上传。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完成上传（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开标程序	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1	
10.2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	

	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工程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核定工程进度款，经区财政批准后对乙方拨付工程款。乙方不得因工程款支付等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工程开工 75 历天后，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满足使用要求，并通过文物部门组织的初验后付至合同中标价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单位审计认可，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工程完工一年后通过文物部门组织的验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实际支付数额及时间以财政支出情况为准。
1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6	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10.7	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洛阳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10.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总价（元）	其中：（元）						
	总造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增值税（税金）
15287388.31	12975326.93	728754.12	147180.83	0	720000	182619.12	1262261.43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
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13.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中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现行定额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8 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 开标开启

5.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3.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3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不具有竞争性并写明理由。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委托代理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商务清标	符合本章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符合本章“2.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5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开标或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3）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6）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4）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
- （25）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26）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

各项费用的；

2.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

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4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采用合成的办法确定。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评标报价×0.5。

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综合部分（24 分）

1、企业业绩 9 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近现代文物保护修缮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

页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 3 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近现代文物保护修缮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注：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5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资历、专业配套、人数、年龄结构合理、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等并提供从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本人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人员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4、服务承诺 4 分：根据投标人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含后续工作服务）进行对比，在差 0~1（含）分、一般 1~2（含）分、好 2~4（含）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5、综合评定 3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打 1-3 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3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下列内容：

1、施工（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0.5-3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2、针对本工程修缮部位的文物保护实施全面保存且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合理措施及建议；（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0.5-3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3、针对本工程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包括施工现场对其他文物及环境的保护）（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0.5-3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文物保护本体制定的结构加固处理措施及维修办法，须结合本项目结构特点进行加固及局部复原工程的施工措施（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5、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6、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特点，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7、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8、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得 2-3 分（含），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9、主要物资（含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得分）。

10、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0.5-2 分（含），不合理不

得分)。

四、其他

计分汇总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结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 一标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建筑修缮工程项目 一标段

2、工程地址：洛阳市

3、工程范围：土建、装饰装修。

4、建筑规模：1号楼、2号楼、7号楼、8号楼建筑面积 3876m²。

二、编制依据：

（1）《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2）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按 9% 计入；材料价参照《河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市 2021 年第 5 期指导价按裸价调整，不全者参照近期市场价；人工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发布的第 9 期（2021 年 1-6 月）价格指数调整；

（3）建设工程施工图；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三、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等特殊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图纸范围内容全部包含；

2、空调格栅数量暂按图纸中表格数量为准计入；

3、广告牌拆除面积暂按沿街外立面通常考虑；

4、商品混凝土运输暂按 10km 考虑；

5、拆除垃圾考虑上下楼费用及外运 10km 费用；

6、外墙清洗、墙面喷涂憎水剂工程量图纸表格仅为局部面积，控制价按外墙全面积计入；

7、图纸中单元楼梯间装修改造工程量有误，控制价按实际计算工程量计入；

8、图纸提供工程量与实际现场勘查不一致的，按实际工程量计入。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招标、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一标段	
2	投标人名称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4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5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小写： 大写：	
6	变更签证浮动率（%）		
7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		
8	工期		
9	工程质量		
10	投标有效期		
11	安全目标		
12	文明工地目标		
13	扬尘治理目标		
14	保修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工程师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3937963](tel: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

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

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标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